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30B	2.0	風險管理辦法	1

## 1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及目標之達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此辦法。

## 2 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經營及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 3 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3.1 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並依經營及營運活動進行各風險類別之定義。

3.2 針對各風險類別應建立辨識、評量、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

3.3 各風險類別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範疇及規模，應分別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業務執行單位推動時，確實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各類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4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4.1 董事會：

4.1.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4.1.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4.1.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1.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4.1.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4.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單位，定期聽取風險管理之相關報告，掌握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並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 4.3 管理委員會(CMC)：

4.3.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4.3.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4.3.3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4.3.4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3.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3.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30B	2.0	風險管理辦法	2

#### 4.4 各功能部門：

4.4.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4.4.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管理委員會

4.4.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5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以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 5.1 風險辨識

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涉及策略、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之考量。

##### 5.1.1 策略考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考量

5.1.1.1 符合國內外法令政策及其變動之因應。

5.1.1.2 總體經濟發展趨勢。

5.1.1.3 科技及產業市場動態。

5.1.1.4 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之競爭優勢。

5.1.1.5 市場需求及產能供給之配合。

##### 5.1.2 營運考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考量

5.1.2.1 客戶、供應商集中。

5.1.2.2 資訊安全。

5.1.2.3 智慧財產權。

5.1.2.4 人才招募、勞資關係。

5.1.2.5 企業形象、品牌經營。

5.1.2.6 組織架構調整。

##### 5.1.3 財務考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考量

5.1.3.1 利率、匯率。

5.1.3.2 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緊縮。

5.1.3.3 租稅。

5.1.3.4 融資。

5.1.3.5 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1.3.6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5.1.3.7 策略性投資。

##### 5.1.4 危害事件考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考量

5.1.4.1 地震、颱風、氣候變遷等環境災害。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30B	2.0	風險管理辦法	3

- 5.1.4.2 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
- 5.1.4.3 戰爭、流行性疾病等災難。
- 5.1.4.4 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
- 5.1.4.5 竊盜、詐欺、不誠信行為等人為破壞。

#### 5.1.5 其他考量

指上述考量以外之其他事項，但該事項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如：資訊安全風險...等。

### 5.2 風險分析

- 5.2.1 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5.2.2 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之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5.2.3 由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胃納(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5.3 風險評量

各功能部門應依據 5.2 執行各風險因子對日常營運之影響並確實記錄，並對照經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做出風險回應。

### 5.4 風險回應

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另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5.5 風險監督與審查

確實審查評量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落實情形。

## 6 風險管理之執行

### 6.1 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機制）運作：

- 6.1.1 功能部門或作業承辦人為「第一機制」，係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量及管控之直接單位。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記錄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結果。
- 6.1.2 第二機制為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的主管會議及營運會議，除須審視公司各種風險評量之完整性、評量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可行性外，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 6.1.3 第三機制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為公司提供所有風險事務之建議及指導。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30B	2.0	風險管理辦法	4

6.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功能部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並應考量各種影響本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業務規範。員工若平時發覺可能風險，應立即報告上級，以及時防範於未然。稽核單位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6.3 各項機制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8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參考文件：

應變計畫管制程序(文件編號:G20H-002)、營運持續計畫管理程序(文件編號:G20H-003)。